

通化市东昌区司法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东昌区司法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依法行政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转变发展理念，规范执法程序，严格执法行为，依法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共利益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。坚决执行区委、区政府的决定，做到令行禁止、政令畅通。

二、认真履行职能。识全局、谋大事、抓改革、促发展，牢固树立责任意识、开放意识和机遇意识，稳步推进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法治宣传、公共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等各项工作，协调解决普法和依法治区有关重大问题。指导监督依法行政，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政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。

三、确保服务质量。强化服务意识，端正服务态度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接待热情、态度和蔼、语言文明，为办事者提供政策、信息、咨询、协调和方便、快捷、优质、高效的服务。严格执行服务承诺制、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，对办事者有问必答，有件必办，有办必果。

四、实行政务公开。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和便民的要求对司法局承办的法治宣传、人民调解、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承办范围等司法行政职能内容，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。

五、坚持廉洁从政。坚决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，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，严格执行“公务员八条禁令”，全面落实“行政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”坚持勤政廉政，不以权谋私、不徇私舞弊，杜绝滥用职权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服务对象进行索、拿、卡、要，努力把司法局建设成为奉公守法的廉洁型机关。

六、强化责任追究。切实加强督促检查，严格责任追究，强化效能监察。

通化市东昌区司法局

2019年11月18日

